

甲方合同编号：【 】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住所：信阳市平桥区平桥大道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靓

住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68号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平桥区 X034 设置治理货车超限超载运输非现场执法设施采购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平桥区 X034 设置治理货车超限超载运输非现场执法设施采购】项目设备销售，以及对应的集成服务、集成安装服务、维保服务、【数据专线】等 CT 业务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数据专线等业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设备采购费、集成服务费、维保服务费、集成安装服务费、数据专线业务费等，费用对应的明细清单详见下表。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1867102.31】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柒仟壹佰零贰元叁角壹分），详见下表。

服务名称		不含税总价 (元)	税率 (%)	税额	含税合计 (元)
治理货车 超限超载 运输非现 场执法项 目	OnePower 系统集成费 (信息技术 服务)	931045.15	6	55862.71	986907.86
	ICT 设备销 售费	462875.30	13	60173.79	523049.09
	OnePower 系统集成费 (安装服 务)	245934.68	9	22134.12	268068.8

	OnePower 维保费（信息 技术服务）	54826.94	6	3289.62	58116.56
	数据专线	27522.94	9	2477.06	30000
	工业安监 云端算法 接入	905.66	6	54.34	960
合计（元）：		1723110.67	/	143991.64	1867102.31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项目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项目初验通过后，系统正常运行满 10 日，甲方在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933551.15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拾叁万叁仟伍佰伍拾壹元壹角伍分。

第二次付款：项目终验通过后，甲方在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即 840196.04 元，大写金额：捌拾肆万零壹佰玖拾陆元零肆分。

第三次付款：维保期结束后，甲方在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 93355.12 元，大写金额：玖万叁仟叁佰伍拾伍元壹角贰分。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503006077025U】

户名：【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开户行：【/】

账号：【/】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桥大道】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71127303XE】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前进分理处】

账号：【16741901040003827】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联系电话：【0376-766300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 = Σ （应付合同金额 ± 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8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交付设备且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初验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1】年。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3】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4.2 集成验收

4.2.1 本项目验收标准详见附件【附件 2：系统正常运行及项目验收标准】。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

范标准执行。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初验，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初验合格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初验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初验，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初验的，视为初验通过。

4.2.3 在双方签署项目初验合格报告后，系统正常运行【30】日后，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竣工终验，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竣工终验合格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终验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竣工终验，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竣工终验的，视为竣工终验通过。

第五条 维保服务

5.1 本项目维保服务规范详见附件【附件 4：维保服务规范】。

5.2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

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若甲方资料变更后未通知乙方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如额外成本支出、声誉损失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在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解除合同后进一步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款项、因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如

资金占用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 0.3% 的违约金。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期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3）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8.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包括甲方预期收益、商誉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8.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

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0.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桥大道】

电话：【 15837669929 】

联系人：【 郭坤 】

电子邮件：【 / 】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电话：【 18237635350 】

联系人：【 李润尘 】

电子邮件：【 /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

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附件 2：系统正常运行及项目验收标准

附件 3：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 4：维保服务规范

（以下无正文）

车辆复杂行驶判别软件

单位：套

数量：1

定制软件：

1. 软件用来判别公路车辆特殊过衡状态行驶行为；
2. 自动判断正向、逆向行驶行为，准确定义行驶方向和车道；
3. 自动判断单车跨道模块，压缝行驶行为，准确合并车辆数据；
4. 加强反作弊能力，自动判断跨双车道沿中线行驶，压称台接缝行驶、单车断续行驶（走走停停）、跨双称台 S 型行驶、双车同向并行行驶、双车反向行驶等等，最大允许误差±2.5%；

遮牌车辆识别软件定制开发

单位：套

数量：1

定制软件：基于车辆特征 AI 识别一体机，依靠视频图像处理技术，实时地对经过卡口的车辆进行全天候检测、抓拍与记录，筛选出疑似遮挡车牌的车辆，分析记录并保存监控点位位置、过车时间、过车图片、车型、车标、车身颜色等信息。

遮牌车辆确认软件定制开发

单位：套

数量：1

定制软件：基于卡口照片、疑似车辆照片，支持对后台服务推送的疑似车辆进行比对分析，重点判断是否存在车牌被遮挡的情况，并识别出未被遮挡的字符位。同时对车辆特征点进行分析，经管理人员确认后，将判断此车为遮挡号牌车辆，从而形成电子证据。并将车辆特征信息存入特征库，以完善特征库数据，便于后期通过车辆特征点与特征库进行分析。可提取识别的车辆特征包括：车灯、车脸、后视镜、遮光板、车窗玻璃、实习标志及其他车身粘贴物等。可提取识别的车内特征包括：车辆挡风玻璃上的年检标志、环保标志，车内挂件、纸抽、车宠，驾驶员及副驾驶员头像、是否系安全带等复杂图像特征。

车辆特征检索软件定制开发

单位：套

数量：1

定制软件：支持对车辆结构化数据进行快速检索，应包含“车辆品牌”、“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车牌类型”、“标志物”等检索条件，作为查询信息对接特征库，自动比对历史数据，检索对应的车辆信息，根据相似度从大到小返回相似车辆图像，可以调整相似度阈值，控制返回的图像数量，对搜索结果进行人工二次排查。

图片检索软件定制开发

单位：套

数量：1

定制软件：通过疑似车辆车脸识别功能自动对疑似车辆进行识别，将源图像中提取的特征点与特征库进行分析、比对，锁定相似度高的疑似车辆，并反馈疑似车辆图片、相似度、车牌号码等信息，根据相似度从大到小返回相似车辆图像，可以调整相似度阈值，控制返回的图像数量，辅助工作人员对疑似识别车辆结果确认。

电子证据制作软件定制开发

单位：套

数量：1

定制软件：根据对疑似车辆的确认结果，系统支持手工生成电子证据记录，生成结果包车辆运行括途径卡口位置图片、车辆途径图片及其途径信息水印信息等，从而支持电子证据打印。

识别信息推送软件定制开发

单位：套

数量：1

定制软件：将电子证据信息发送至相关执法系统，协助执法人员追踪车辆，开展执法稽查。

统计分析软件定制开发

单位：套

数量：1

定制软件：1、遮牌车辆情况统计：系统实现对通过卡口监测到的遮牌车辆情况进行分析。分站点、分时间段（年、月）汇总，对遮牌车辆数量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按照指定的时间周期进行对比分析，以折线图、柱状图等形式展示；2、已确认疑似车辆情况统计：系统实现对通过监测到的疑似车辆已确认情况进行分析。分站点、分时间段（年、月）汇总，对疑似车辆已确认数量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按照指定的时间周期进行对比分析，以折线图、柱状图等形式展示；3、站点监测情况分析：按照指定的时间周期（年、月、周等），分站点统计监测到的疑似车辆数量，按照数量进行排序。

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安装施工							
1	称重设备基础	东方世纪	定制	车道	2	50000.00	100000
2	机柜基础	东方世纪	定制	项	1	7000.00	7000
3	抓拍杆	国产	定制	套	2	9500.00	19000
4	L 杆基础	东方世纪	定制	项	2	11000.00	22000
5	F 型立杆	国产	定制	套	2	30000.00	60000
6	立杆基础	东方世纪	定制	套	2	19000.00	38000
7	检测点前方 500m 称重预告提示牌（含立杆）	国产	定制	套	2	31000.00	62000
8	检测点前方 150m 辅助提示牌	国产	定制	套	2	3600.00	7200
9	检测区域内动态称重提示牌	国产	定制	套	2	2100.00	4200
10	检测区域内全天监控提示牌	国产	定制	套	2	2600.00	5200

		纪					
5	工控机	研祥	IPC-310	台	1	6581.13	6581.13
6	野外机柜	荣恩	600*700*1900	台	1	16041.51	16041.51
7	机柜防护笼	国产	定制	个	1	8226.42	8226.42
8	四通道车辆检测器(含线圈)	威迪思	VDS104S	台	1	3290.57	3290.57
9	以太网交换机	新华三	S1226FX	台	1	4730.19	4730.19
10	前端点位数据接入	东方世纪	定制	套	1	20566.04	20566.04
(二) 车辆抓拍+视频监控子系统							
1	高清车牌抓拍设备	海康威视	iDS-TCV900-GE/25	台	4	12956.60	51826.4
2	高清车牌抓拍设备	海康威视	iDS-TCV500-GE/25	台	2	8843.40	17686.8
3	爆闪灯	海康威视	CXBG-2-2-MC-A-SL-1211-3	台	6	3084.91	18509.46
4	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2-1-PS-A-DS-TL2000A-L1-N	台	6	2056.60	12339.6
5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7708NX-K5	台	1	5111.00	5111
6	交换机	新华三	S1208V	台	2	1645.28	3290.56
7	配电箱	国产	定制	台	2	1233.97	2467.94
8	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DE6432MW-D(G)	台	2	5758.49	11516.98
(三) 信息显示发布子系统							
1	可变信息情报板	国产	定制	套	2	57584.91	115169.82
2	监控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DE4220IW-D/EPC(G)	套	2	3496.23	6992.46
3	配电箱	国产	定制	套	2	1645.28	3290.56
4	光纤收发器	TP-LINK	TL-FC111A&FC111B	对	2	822.64	1645.28
(五) 线材							
1	电缆	亚华	RVV3*6	米	450	41.13	18508.5
2	网线	爱谱华顿	超五类4对UTP电缆	米	300	10.28	3084
3	光缆	长飞	4芯	米	450	11.31	5089.5
4	电缆	亚华	RVSP 2*0.75	米	300	11.52	3456
5	电源线	亚华	RVV3*10	米	300	117.23	35169
6	电缆	亚华	BV-4	米	50	12.34	617
7	电源线	亚华	RVV2*1	米	400	11.31	4524
8	PE线管	国产	定制	米	600	12.34	7404
9	熔纤	国产	定制	项	1	3084.91	3084.91

附件 3：系统正常运行标准及验收标准

系统正常运行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
1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平桥区X034 设置治理货车超限超载运输非现场执法设施采购项目	1、功能完整：确保所有预定功能模块均实现且运行稳定，确保功能正确、完整、一致。 2、性能稳定：系统需通过压力测试与性能测试，保证高效稳定运行。在高负载下，系统响应时间应符合预期，无崩溃或延迟。 3、数据准确：验证系统处理的数据与业务逻辑一致，无错误。这包括基础数据、交易数据等各个方面的核对与校验，确保数据输入输出准确无误，满足业务需求。 4、操作便捷：用户界面友好，操作流程简便易懂。界面设计应直观易用，操作流程简洁明了，提升用户体验。 5、安全可靠：具备完善的安全机制，保障数据安全。检查系统权限设置合理，防止未授权访问，确保所有敏感信息得到有效保护。 6、文档齐全：提供完整操作手册及技术文档，便于后期维护与培训。 7、所有设备运行正常。

初验详细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项目实施部分进度达到 90%）
1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平桥区 X034 设置治理货车超限超载运输非现场执法设施采购项目	1、完成所有设备到货（进度 100%）：完成包括包括动态称重仪表、称重传感器、信号采集器、高清车牌抓拍设备、车辆特征 AI 识别一体机等所有设备的到货。 2、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进度 100%）：完成包括包括动态称重仪表、称重传感器、信号采集器、高清车牌抓拍设备、车辆特征 AI 识别一体机等所有设备的安装。 2、完成部分软件开发（进度约 82%）：完成包括动态称重子系统、车辆抓拍+视频监控子系统、车辆特征智能识别子系统等系统的定制开发工作。 3、完成系统稳定性测试：通过长时间运行和高负载测试，检查系统在各种环境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完成安全性测试：检查系统的安全机制，如加密、认证、访问控制等，确保数据安全和用户隐私保护。 5、完成用户界面测试：评估无线组网系统的用户界面设计，确保用户友好性和易用性。

终验详细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项目实施部分进度达到 100%）
1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平桥区 X034 设置治理货车超限超载运输非现场执法设施采	1、完成所有设备到货（进度 100%）：完成包括包括动态称重仪表、称重传感器、信号采集器、高清车牌抓拍设备、车辆特征 AI 识别一体机等所有设备的到货。 2、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进度 100%）：完成包括包括动态称重仪表、称重传感器、信号采集器、高清车牌抓拍设备、车辆特征 AI 识别一体机等所有设备的安装。

	购项目	2、完成部分软件开发（进度约 100%）：完成包括动态称重子系统、车辆抓拍+视频监控子系统、信息显示发布子系统、车辆特征智能识别子系统等系统的定制开发工作。 3、完成系统稳定性测试：通过长时间运行和高负载测试，检查系统在各种环境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完成安全性测试：检查系统的安全机制，如加密、认证、访问控制等，确保数据安全和用户隐私保护。 5、完成用户界面测试：评估无线组网系统的用户界面设计，确保用户友好性和易用性。 6、文档和培训支持：检查项目交付的文档资料是否完整、准确，以及提供的培训和支持是否满足用户需求。 7、符合法规和标准要求：检查系统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如国家和行业的技术规范、安全标准等。
--	-----	--

附件四：维保服务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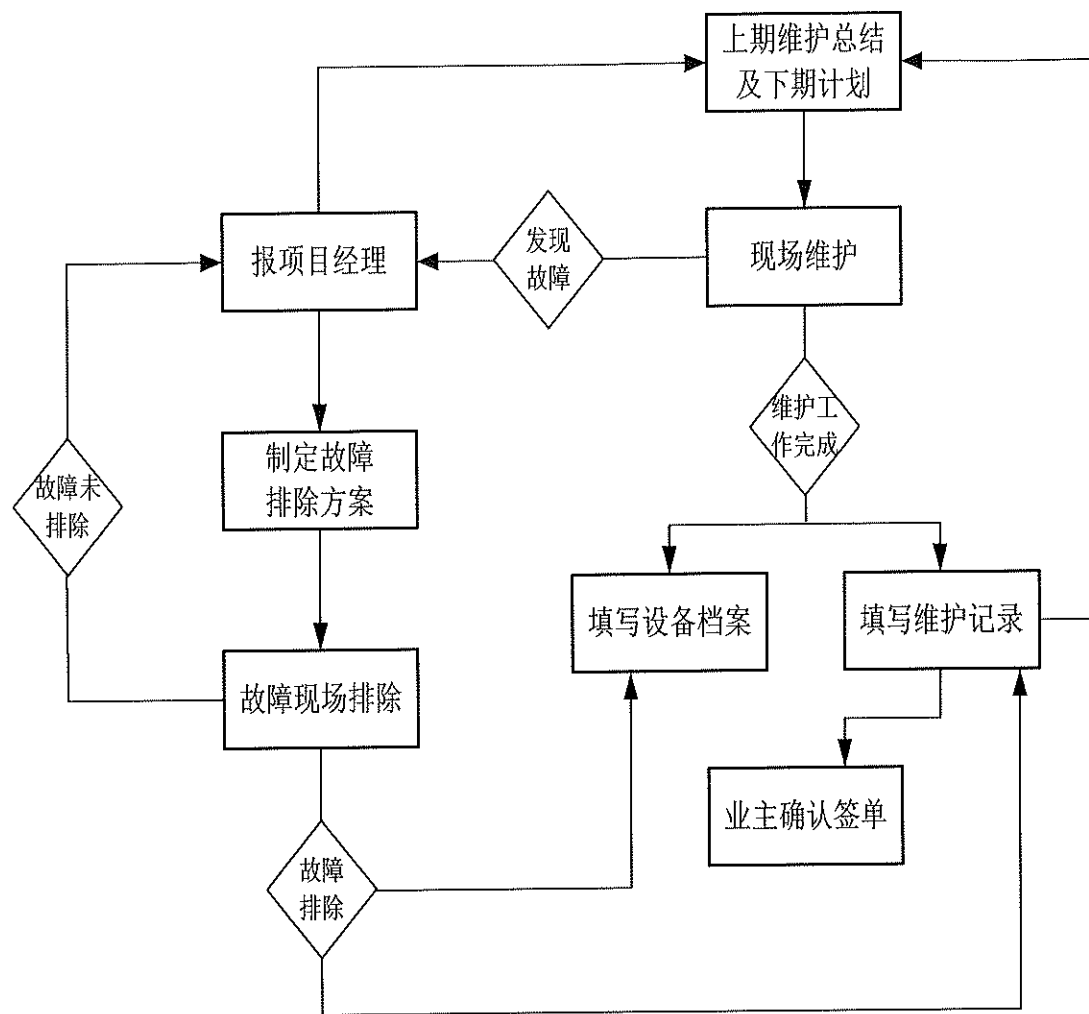
1、 质量跟踪

在本项目建设及验收完成后，我公司将对本项目建设的动态称重子系统、车辆抓拍和视频监控子系统、信息显示发布子系统、车辆特征智能识别子系统、大屏控制设备等内容提供维保期 1 年的质量跟踪，我公司提供 7x24 小时电话响应支持；在 7*24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的热线电话，接听客户的服务请求，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维修。

2、 定期巡检

定期巡检服务由项目部根据制定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和月度计划制执行。售后服务机构配备的力量可完全满足日常维护的需求。

日常巡检维护流程如下：



我公司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维保期内的货物进行定期巡检，以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在巡检过程中如发现系统异常情况，我公司将巡检情况告知招标人，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维修。